**新疆农业大学经费借款单据**

装

 年 月 日 附件 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款人单位 |  | 项目名称 |  | 借款人 |  | 借款人工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借款金额 | 大写: （小写）￥  |
| 借款事由 |  |
| 借款预算 |  |
| 备注 |  |
| 注意事项 | 1.金额汉字大写顶头写，不得留有空白处。2.汉字大写数字金额用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等，不得用 0、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等简化字代替，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。3.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，在“元”或者“角” 字之后应当写“整”字或者“正”字；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， 分字后面不写“整”或者“正”字。 |

订

借

线

借

借款人： 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： 财务负责人：